

《回應》

## 建立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

◎周占春

### 由二則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說起

(一) 最高法院二十年度上字第一八三一號要旨：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，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，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，縱屬不能成立，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，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。

(二) 最高法院二十年度上字第八一六號要旨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

(三) 這一則判例均是民國三十年最高法院所闡釋，充分落實刑事訴訟法上「無罪推定」、「被告無自證無罪義務」等原則。但時間經過五十餘年後的今日，司法院在提出司法改革藍皮書時，仍將「落實無罪推定」定為施政重點工作，可以得知，在過去五十餘年間，像「無罪推定」這樣刑事訴訟上的基本原則——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法律原則——並未落實於我們的社會，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這樣的結果？殊值深究。

## 扭曲司法的因素

- (一) 威權體制下的司法，工具性大於維護維護基本人權的功能。
- (二) 繼受法下文化的因素，使現代的基本人權觀念及法治觀念，未能深植於我國社會，致使我國徒有現代法律的外觀，而無現代法律的內涵與精神。
- (三) 刑事司法的實務運作，使法官、檢察官成為一種聯合，法官與檢察官角色不分，無法正確發揮法官（司法）維護基本人權的功能。
- (四) 其他——例如法學教育、司法風紀、司法機關行政化、司法萬能論等相關的問題。

## 改革的契機及危機

(一) 司法改革，是數任司法院長的職志，但似乎沒有什麼成效，直至近年來台灣民主化後，司法改革的條件較佳，近幾年來，經過朝野的努力，對於司法的問題，有著較深入的探討，也有一部分共識，如能凝聚各方的改革意志，改革仍充滿希望。最近幾年來，大法官的解釋與法院的判決，在這樣的氣氛下，也出現諸多對基本人權有較好保障的決定。

(二) 制度的改革，是有形的；制度內在的文化意涵與法制的精神是無形的，如何使無形的內涵與精神及有形的制度能相互配合，是改革者的重大的挑戰，如果處理不得宜將是一種危機。

## 實證的研究與建立一個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

(一) 司法改革，不僅是制度上論理的研究，在法社會學的研究上，亦甚重要，我國在司法改革的議題上，對許多實際的問題，每因觀察者角度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的結論，因

此，實際對司法的研究，對人民「正義觀」、「法意識」的研究，都是重要的課題。

(二) 法院是社會的縮影，在法院內基本人權未受到正常的對待，某程度也能反映出我們的社會未能尊重人性尊嚴。二者面臨著相同的問題。建立一個有人性尊嚴的社會，需要教育、社會制度（法律）等多方面的配合，這也是建構法院尊重基本人權的基本要素。

(三) 值得附帶提出的：

1、司法的現代化，訴訟程序的重視（僅重視實體的正義，一味追求實體的正義），不是法院本身改革就可成功，使用司法的人，如果不相對盡自己的義務，寄望法院如包青天般，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，那是不切實際的。

2、媒體對社會的影響甚大，如果媒體一味追求事務的表象，不深入了解事件背後深一層的意義與影響；如果媒體對情色、犯罪等扭曲人性價值事件的追逐，勝於對社會影響力更鉅之制度的討論，要使社會回復成常態，或建立一個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，畢竟是負面的影響。

3、破除司法萬能論的迷思，司法程序嚴謹，認定事實全憑證據，若國人在交易過程，仍然沒有依法行事、保全證據等好習慣，不要迷信司法可以喚回「不可能的正義」。

4、要有良好的司法，國人要有成本觀念，天下沒有低成本的司法，高品質的裁判。